



中国国际薯业博览会

CHINA POTATO EXPO

2011年4月20-22日

北京·全国农业展览馆



参展服务指南

Exhibitor Manual



主办单位：

农业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
中国国际贸促会农业行业分会

协办单位：

中国作物学会马铃薯专业委员会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马铃薯食品专业委员会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专业委员会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木薯淀粉专业委员会
中国作物学会甘薯专业委员会

国内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海外支持：

联合国粮农组织
国际马铃薯中心
荷兰农业、自然和食品质量部
荷兰经济、农业及创新部
荷兰食品加工与包装机械协会
荷兰马铃薯中心
英中贸易协会
英国马铃薯协会
Mylnefield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支持媒体：

《农民日报》
中国农业信息网
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
中国农业外经外贸信息网
中国马铃薯信息网
马铃薯及休闲膨化食品商务信息平台
中国马铃薯淀粉网
中国木薯淀粉酒精网
《中国马铃薯》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 2011中国国际薯业博览会。为便于您参展，我们准备了《中国国际薯业博览会参展指南》。本指南包含了与展会相关的所有信息。

衷心希望您仔细阅读本手册，填写所有表格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寄送展会组委会。我们将全力为您提供优良的服务，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我们。

真诚感谢您参加中国国际薯业博览会，预祝您成功参展并取得丰硕的成果！

目录

参展守则.....	1
知识产权.....	5
综合信息.....	6
日程安排.....	6
重要回执提示.....	7
展会相关事宜联系.....	8
展台信息.....	10
展馆平面图.....	10
参展产品.....	12
标准展位.....	13
服务信息.....	14
A1会刊登录回执.....	15
A2展商证件.....	16
A3展会广告征订.....	18
同期会议.....	19
B1薯业高峰论坛.....	19
B2专业论坛.....	20
B3机构 企业定制说明会.....	21
赞助方案.....	22
C赞助预定.....	24
住宿与展馆交通.....	25
酒店预定.....	25
交通提示.....	30
费用支付与确认.....	32
D展位确认和付费凭单.....	32
展会搭建指南.....	33
展位搭建必读.....	33
E1项目服务.....	38
E2电器（电讯）设备租用回执.....	39
E3电源租赁回执.....	40
E4家具物品租赁.....	41
运输服务指南.....	42

参展守则

1. 参展申请人

主办机构只接纳符合本展会展出内容的单位提交的参展申请。

2. 参展指南

《参展指南》是帮助和指导展商参加本展会的技术性文件，包括参展事项的全部内容。参展申请人在阅读《参展指南》后，将会详尽了解办理参展的手续和其它辅助事项。

3. 获取展位、退展及收回

3.1 展会主办者在收到参展申请表并预定展位后，将向参展申请人邮寄《参展指南》。请您仔细阅读《参展指南》的各项内容，并按要求填写所附的表格和预挑选您认为合适的展位，通过邮寄或传真向展会主办方递交。

3.2 展会主办者在收到参展申请人递交的《参展指南》中的有关表格后，将会及时与您联系，并向您确认有关事项和通知交费事宜。

3.3 展会主办者在收到您汇付的全部参展费用后，将会及时与您确认展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展位号码，这时您已成为本展会的正式参展者。

3.4 确认展位后，原则上不再变化。如遇特殊情况，参展者提出合理变更要求，主办者将会积极帮助进行协调。但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主办者确实无力满足您的意愿时，望能得到您的谅解。如果主办者提出展位变动，需在参展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主办者保留对展位调整的最终解释权。

3.5 参展者的退展要求必须以书面文件传真或邮寄给展会主办者，并且及时与主办者确认，以免产生延误。

主办者在受理退展要求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3.5.1 退展要求在进馆日期 90天前（包含 90天）提出，主办者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退还不超过参展者交纳的费用后，参展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主办者提出赔偿和其它任何要求，主办者不承担任何责任。

3.5.2 退展要求距进馆日期 60-90天，主办者的退款数额为参展者曾交纳费用的 70%，退款后参展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主办者提出赔偿和其它任何要求，主办者不承担任何责任。

3.5.3 退展要求距进馆日期少于 60天，主办者不予以任何退款，并且主办者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开展后，参展者因任何原因（除主办者责任外）不能参展，希望能及时通知展

会主办者，以便帮助您办理善后事宜。

3.7 参展申请人在预挑选展位后，未能在进馆前 30 日（4.2.1 分期付款情况除外）交足所有展位费，主办者保留有收回展位的权力。

4. 参展费用的支付

4.1 展会主办者是按照收到款的时间确认参展申请人费用的交付。参展申请人在汇付参展费用时，应考虑款项支付受银行间转帐所导致时间延误的影响。

4.2 展会主办者向参展申请人提供以下两种付款方式，参展申请人在费用汇出后请及时将汇款凭单样本传真至主办机构，以便向其所在开户行查询。

4.2.1 分期付款：2011 年 1 月 12 日前第一次 50% 展位费，2011 年 3 月 25 日前第二次 50% 展位费；

4.2.2 一次性付款：2010 年 1 月 12 日后付款，2011 年 2 月 18 日前一次性付款。

4.3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农业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朝阳路北支行（农 52）

帐号：040 101 040 009 415

附言：中国国际薯业博览会

5. 参展者的保证

5.1 参展申请人确保其作为主体参加展会和期间的各项活动，不得转让或代理第三方参展。

5.2 参展者展出的所有物品、宣传品或服务应遵守中国国家法律和符合相关的标准。

5.3 参展者应确保其展品符合与之相关的国家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不得在展出期间危及人身安全和对环境造成损害；确保其展出物不侵犯或不可能侵犯任何其它方与专利、商标、版权和知识产权相关的利益，不得标记有任何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利益的图表和文字。

5.4 参展者如违反 5.1、5.2 和 5.3 上述保证，展会主办者有权终止其参展许可或废除已发放的参展许可。参展者资格被取消后，应立即离开展地并撤走其展品（主办者对其损失或索赔不负任何责任，参展者不能对主办者的其它权利和补救造成不利，并且参展者要赔偿给展会主办者带来的损失）。

5.5 在参会期间所有参展者应严格遵守有关卫生、消防、公共安全的法律法规。违反者要对自己的行为负全部责任。在展位布置方面，如果发现有不守规定及有火灾隐患的情况，展会主办者有权撤销其全部不合规定的布置且费用由参展者负担。

6. 展馆的使用

6.1 展会主办者为参展者发放参展许可证件，参展者凭许可证件可在展会主办者限定时间内进出展场和进行展位布置，超时工作自行支付加班费用。

6.2 参展者遵守展会主办者和展览场馆指定的有关规定（包括展区交通、卫生、消防、安全和环保规定），以维护参与者的共同利益和创造良好的展览环境（关于这一点，以展览馆的场地使用规定为准，同时展馆的管理人员和展会主办者的口头提示同样生效）。

6.3 参展者对使用展馆设施和服务方面的特殊要求，请事先与展会主办者或展馆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并取得他们的同意和获得帮助。

6.4 任何参展者不得干扰其他参展者的展览或者阻碍公共通道的使用。参展者的所有展示、宣传和推广活动应限于自己的展位内。主办者有权阻止一切不符合规定的布展和展示活动，有权制止有碍展会的行为。

7. 展台装修和展品进出馆

7.1 展会主办者为方便参展者进行展位装修，特指定专业的展览装修工程服务公司，协助参展者进行展位设计和施工。

7.2 参展者如自行对其所定展位进行装修或委托非展会主办者指定的装修服务公司，请事先到展会主办单位指定部门或展馆管理部门办理施工手续，经确认装修设计 and 施工方案符合展馆规定及安全和消防标准后，方可入馆施工。

7.3 对大件参展物品的进场，请务必在有关表格中注明，并按照展会主办者通知的时间运抵展场，以免影响其他展商的展位布置。对于未按约定时间到场，并对其它参展商的展位布置造成不利的情况下，参展者应服从展会主办者的调整安排。

7.4 参展商的所有布展工作要在开展前二小时完成。在展览会结束前任何参展者都不得自行撤展，参展商同意严格遵守展览主办者规定的布展和撤展时间。

8. 展会会刊

展会主办者有权印发会刊或委托他人印发。展会会刊登录申请表在《参展指南》中，请按要求提供简洁和真实的文字资料，并由参展者对其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9. 展会的变更和取消

9.1 紧急情况：如果因火灾、风暴、战争、地震、疫病、恐怖事件、强制指令规定、罢工、人员伤亡、自然灾害以及非展会主办者所能控制的其它事实的原因，导致原定展位、场馆无法供展会使用，参展者和展会主办者双方同意属于发生紧急情况。

9.2 发生 9.1 定义的紧急情况下，参展者授权展会主办者取消或推延展会、改变场

馆或展览地点。在改变场馆的情况下，参展者授权展会主办者调整合理的替代位置，同意使用该展位并继续遵守既定的各项展会规定。

9.3在 9.1定义的紧急情况下，导致展会取消，展会主办者不承担经济损失。

9.4除 9.1定义的紧急情况以外的原因，导致展会不能如期举行，展会主办者将会及时通告参展者。如果参展者提出退展要求，主办者以参展者已交纳的金额为上限办理退款，并主办者不负赔偿和其它任何责任。

10. 参展许可及非转让性

10.1展会主办者限定的参展许可仅对其直接接纳的参展者有效，未经展会主办者同意不可转让。参展者也不得向任何其它方全部或部分转授参展许可。

10.2参展者在展位费足额交付的前提下，其代表将在开展前或者开展时获得不可转让的身份牌（参展许可证件）。展会主办者有权拒绝给予其认定的与展会不符的人员通行许可或者身份牌（参展许可证件）。

11. 保险和责任

11.1对于涉及参展物品的财务毁损、公共责任和人身伤亡等各项保险，由参展者自行决定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手续，主办者不承担任何风险。

11.2参展者对因自己的任何过失负责，如果其过失引起展会组织方损失，参展商应予以赔偿。

11.3参展者明确同意展会主办者不对其因参加展会而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品的损坏、丢失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和补偿责任。除非有管辖权的法院已经判定展会主办者过错或者过失大于参展者的，构成争议损害的直接原因，应承担责任。

11.4参展者对于所有因展位布置、移动、运输、装卸、保持和使用过程中而引起的人身伤害和物品方面的损失和损毁、政府收费或者罚款等负全责，并保证展会主办者不因此受到损害，除非这种损害完全是因为展会主办者过失造成的。

12. 展品的丢失

12.1参展者应对其展品保管负责，展会主办者对参展者物品在展览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丢失不负责任。但主办者在调查核实的情况下，可以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参展者办理有关保险理赔手续。

12.2对于在展期闭馆时间内发生的人为偷盗丢失和人为有意损坏，展会主办者将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13. 展会主办者的责任限度

13.1对于确由因 9.1定义的紧急情况以外的原因，造成参展者的不利，主办者将从

参展者已经交纳的费用中退还相应的数额作为唯一补偿方式，但退款数额最高不超过参展者已经交纳的费用额。

13.2为本展会提供服务的展览场地提供商、展览装修公司和展品运输公司都是独立的服务商，因与他们相关的责任所导致对参展商不利，展会主办者不承担赔偿责任。

知识产权保护

有关展览会知识产权保护——参展商须知

为贯彻落实《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增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有效遏制展会期间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规范展会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树立展会在知识产权方面良好的形象，作为展会主办单位——农业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农业行业分会，提请所有参展商，自觉遵守和维护《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守展览会参展规则中有关参展商权利和责任的条款。内容如下：

- I 参展商保证展品、产品包装以及宣传品或展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没有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版权、外观设计、名称及专利；并同意悉数赔偿主办以及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因第三者指控参展商及/或主办机构及/后者的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侵权而招致的费用、开支及索偿。
- I 参展商，无论是投诉他人侵权或被他人指控侵权者，均须按照《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中规定的投诉处理程序办理。展会主办方和管理部门、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接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投诉，暂停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在展会期间展出；同时主办单位有权视情形禁止参展商及其任何母公司、有关联公司、相关联附属公司参加贸促会农业行业分会以后举办的所有展览会，及/或进一步禁止其代表进入参展商当时正在参展的展览会场。
- I 若有投诉人/参展商向主办机构提出投诉，并要求主办机构对其他参展商采取行动，该投诉人必须同意免除主办机构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的所有责任，同时悉数赔偿上述各方由于依据有关投诉或有关投诉人所作出的其它要求、指示或指令而采取的行动所招致的任何责任、损失、费用、开支和赔偿；投诉人并同意不会就有关投诉及被指控侵权事件对主办机构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雇员采取任何法律行动、或提出任何索偿或要求。

综合信息

日程安排

展会时间：2011年 4月 20- 22日

布展时间：

2011年 4月 18日..... 08: 00-17: 00

2011年 4月 19日..... 08: 00-17: 00

参展商开馆时间：

2011年 4月 20日..... 08: 00-17: 00

2011年 4月 21日..... 08: 00-17: 00

2011年 4月 22日..... 08: 00-15: 00

撤展时间：

2011年 4月 22日..... 15: 00-22: 00

展会开幕式：

2011年 4月 20日..... 10: 00-10: 30

展会参观时间：

2011年 4月 20日..... 09: 00-17: 00

2011年 4月 21日..... 09: 00-17: 00

2011年 4月 22日..... 09: 00-15: 00

同期会议：

高峰论坛..... 2011年 4月 20日下午

招待晚宴..... 2011年 4月 20日晚上

专业论坛..... 2011年 4月 21日全天

机构 /企业定制说明会..... 2011年 4月 22日上午

重要回执

请按要求填写好下列表格，并在规定时间内传真至主办机构或指定部门，望尽量避免因时间延误或书写不清而造成的错误。

回执表种类	回执表内容	截止日期
A1/A2/A3/C	会刊登录回执 A1 参展证件制作 A2 广告认购回执 A3 赞助预定 C	2011年 2月 28日
B1/B2/B3	高峰论坛报名表 B1 专业论坛 B2 机构/企业定制说明会 B3	2011年 2月 28日
D	费用支付和确认	见《参展须知》4.2条
E1/E2/E3/E4	租赁服务	2011年 3月 31日

展会相关事宜联系

展会主办单位

农业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

中国国际贸促会农业行业分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楼 801 室 100125

传真：010-65001257

网页：www.catfe.gov.cn

展会官网：www.chinapotatoexpo.com

展会总负责

于孔燕.....农业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副主任

国内外总协调

封 岩..... 010-59194637

论坛

张 雪..... 010-59194472

国内展商联络，广告联络

赵学尽..... 010-59194577

国际展商联络，观众联络

赵晓丹..... 010-59194578

相关服务代理

展会指定展位搭建商 - 全国农业展览馆工程广告中心

标准展位搭建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号 传真：010-65096137, 65023728

联系人：陶乃林..... 电话：010-65096138

展会特装展位搭建

1 指定特装管理

全国农展馆展览服务中心工程管理部

负责室内外非标准展位管理与施工

地址：北京市农展馆展览服务中心办公楼一层

联系人：吴兰

电话：010-65096092, 65096093

传真：010-65025355

I 推荐特装搭建商

北京农展拓达展览工程中心

提供展会特装展台的造型设计、特装搭建等服务

地址：农展馆南雕塑西侧

电话：010-65096138

北京森力会展策划有限公司

特殊装修服务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北里 2号北轻院 328室

联系人：李立伟

电话：010-64606168转 601 13811334942 传真：010-64606168转 604

E-mail: Michael_llw@hotmail.com sunny@sunnypowerbj.com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特殊装修服务

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号瑞辰国际中心 606室

联系人：姜聪玲

电话：010-65671880 分机 208 传真：010-65670361

Email: sunnyjiang@oriental.expo.net

北京思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展览会设计与承建、促销项目设计与承建、平面设计与制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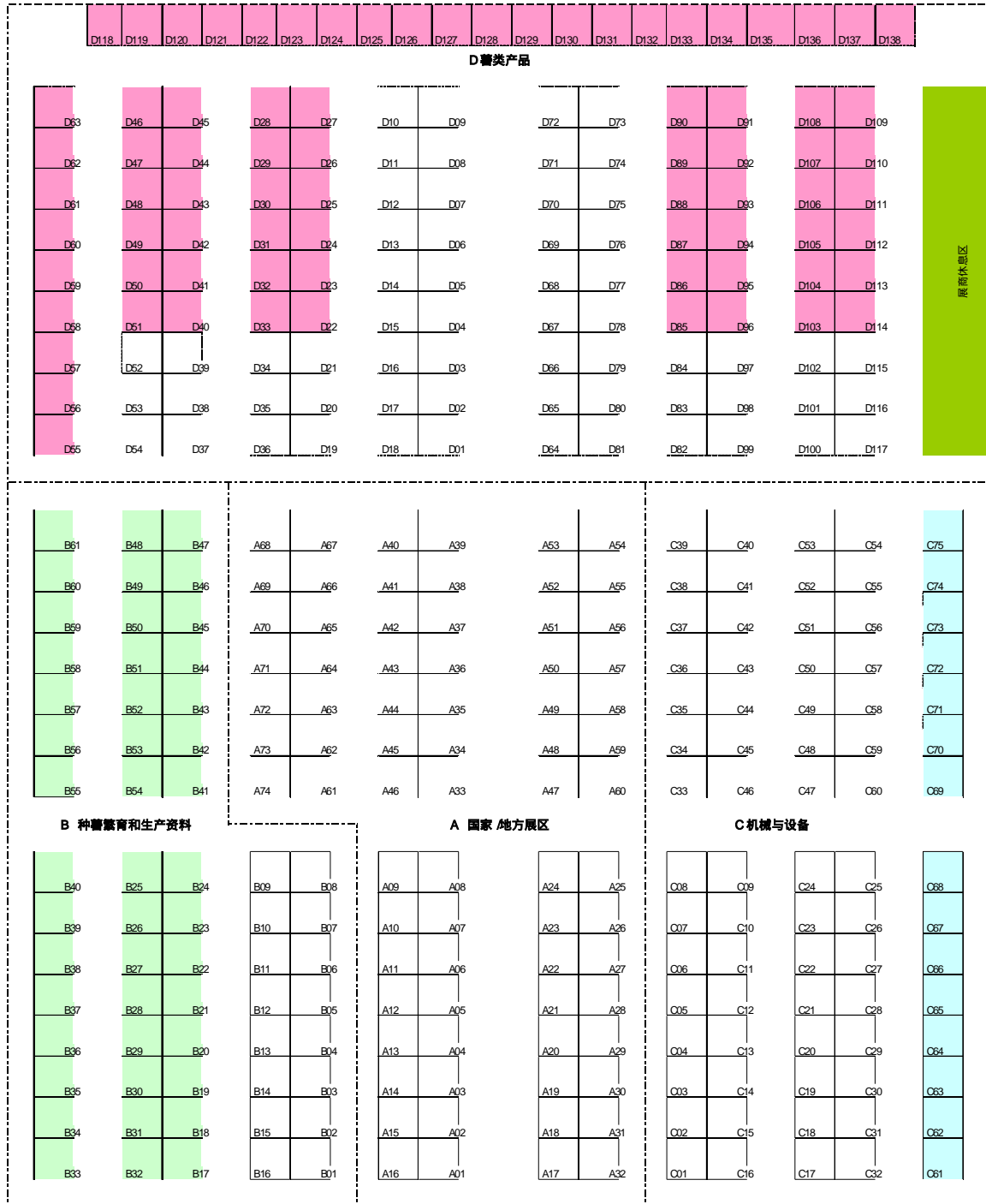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孙河 2号

电话：010-84592408/09 传真：010-84592411

Web: www.sidex.net.cn

Email: sidex@163.com sidex_office@yaho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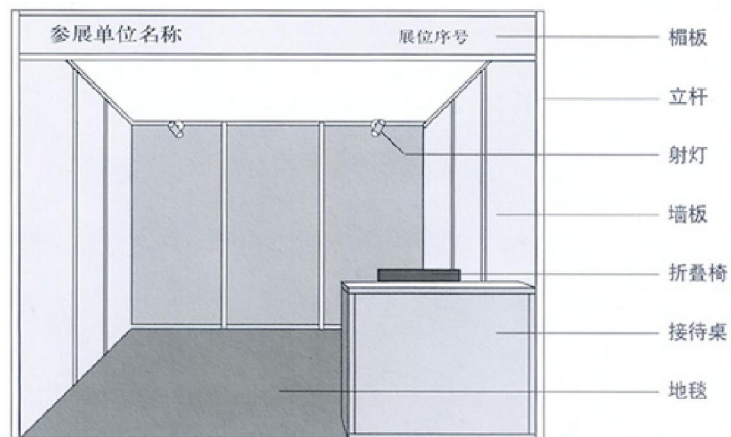
展台信息



参展产品

- | 育种及繁育：马铃薯、甘薯、木薯、山药等薯类新品种,种薯繁育、生产技术等；
- | 生产资料：化肥、专用肥料、农药等其它相关农业生产资料；
- | 设备与技术：生产、检验、包装、加工、保鲜、储藏、环保；
- | 薯类及其产品：鲜薯、全粉、淀粉、变性淀粉、薯条、薯片、薯干、薯脯、薯类粉丝、粉条、膨化食品及薯类衍生品；
- | 咨询服务：网络商务平台、行业信息服务；
- | 国家与地区展示：主要薯类生产、加工国家与地区展示；
- | 其它

标准展位



标准展位配置：

1. 含三面展板（高 2.5m）
2. 中、英文楣板（离地 2.2m，楣板高 30cm）；
3. 二只照明灯；
4. 一张洽谈桌；
5. 二把折叠椅；
6. 一个 5A/220V 插座（电视、视频、电脑、饮水机等可用；自制、自备灯具以及展品禁用）
7. 地毯
8. 垃圾桶

服务信息

| 会刊登陆

展会主办机构将为展会印制一本会刊，所有中外参展公司介绍将免费登录在内，以方便参展商和贸易观众了解及留存查阅。

详见第 15 页的回执 A1

| 参展证件

所有参展商进出展馆必须佩戴展商证件，展商证件不得转让。每 9M 配发 3 张参展证，增加部分 10 元 / 张。

详见第 16 页的回执 A2

| 广告发布

为帮助参展企业充分利用展会期间专业和贸易人士聚集时机，推介产品，宣传企业形象，展会主办机构提供以下广告发布形式，供参展企业选择。

详见第 18 页的回执 A3

| 薯业高峰论坛

来自国际、国内行业管理机构、科研单位知名专家和企业家与会介绍最新政策、技术、发展趋势和行业展望。

详见第 19 页的回执 B1

| 专业论坛

国内外专家和业内人士将就种薯、生产机械、加工设备、生产资料、甘薯发展等发表见解、公布信息

详见第 20 页的回执 B2

| 机构 / 企业定制说明会

展商及有关机构定制招商、洽谈、研讨、产品推广说明会等，凡举办者可向展会主办机构提出申请。

详见第 21 页的回执 B3

| 赞助方案

中国国际薯业博览会为参展企业提供赞助和深度宣传机会。欢迎企业自由选择赞助方案。

详见第 24 页

参展证件制作

A2

2011年2月28日前提交

联系人：赵学尽
 电 话：010-59194577
 传 真：010-65001257

公司名称：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联系人：_____

展位号：_____

所有参展商进出展馆必须佩戴展商证件，展商证件不得转让。每 9M²配发 3张参展证，增加部分 10元/张。

参展人员名单（每 9M²配发 3张参展证）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展会广告征订

截止日期：2011年2月28日

为帮助参展企业充分利用展会期间专业和贸易人士聚集时机，推介产品，宣传企业形象，展会主办机构提供以下广告发布形式，供参展企业选择。

A. 展会灯杆 移动旗帜广告发布

展馆外主要路段将设置旗帜广告，参展企业可利用其广告位更为直接和有效的宣传企业形象和产品信息，5000元/30面。

B. 展会现场胸卡广告发布

展会现场所有参展商及观众佩戴的胸卡背面印刷公司名称及标志，参展企业可利用其广告位更为直接和有效的宣传企业形象和产品信息，费用贰万元。

C. 会刊广告

会刊将在展会现场发给展商和专业观众，是参观者在展会期间最重要的指南。参展企业可利用其广告位更为直接和有效的宣传企业形象和产品信息。

版面位置	发布数量	版面规格	发布价格
封底	1	210x 140	¥ 6000元
封二	1	210x 140	¥ 4000元
封三	1	210x 140	¥ 3000元
内页跨版	4	210x 280	¥ 2000元(彩色)
内页首页	1	210x 140	¥ 2000元(彩色)
内页整版		210x 140	¥ 1500(黑白)
内页半版		210x 105	¥ 800(黑白)

稿件要求：

电子文件光盘，要求用 freehand8.0, photoshop, pagemaker 软件制作，须附带字体或字体转路径，尺寸规格（参见广告规格）图片要求 300dpi，并附 A4幅面彩色打印稿。

提供软片，彩色 175线，黑白 133线，并附彩色或黑白打印样。

设计费用：

1200 元/版，根据客户要求而定

建议文案使用中英文双语

A3

2011年2月20前提交

广告认购回执

此表请传真至：010-65001257

联系人：赵学尽 电话：010-59194577

- | 凡认购广告的参展者，在选择了广告形式后，请填写下列广告回执；
- | 广告认购表向主办机构递交后，请即汇款至展会主办方指定账户。

认购单位：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联系人：_____

认购广告种类：

- A 会现场指示牌广告发布
- B 现场胸卡广告发布
- C 会刊广告（备注：_____）

广告费用合计：_____

B1
2011年2月28日前提交

薯业高峰论坛报名表

2011年 4月 20日下午 1: 30-5: 30

国际、国内行业管理机构、科研单位知名专家和企业家介绍最新产业政策、技术、发展趋势和行业展望。

此表请传真至：010-65001257

联系人：赵晓丹 zhaoxiaodan@agri.gov.cn 电话：010-59194578

张 雪 zhangxue@agri.gov.cn 电话：010-59194472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网址	
企业性质	加工	生产	流通	进出口	科研机构 媒体 其他
是否展商	是否需要书面会议通知				
参会人员	职务	电话	电子邮件		

高峰论坛参会费用：1.500元 /人，费用包括会议费和晚宴。

2.参展商每 18平米免费 1人。

B2
2011年2月28日前提交

2011年 4月 21日上午 马铃薯高科技发展论坛（育种、种薯、生产）

此表请传真至：010-65001257

联系人：赵晓丹 zhaoxiaodar@agri.gov.cn 电话：010-59194578

张 雪 zhangxue@agri.gov.cn 电话：010-59194472

单位名称				是否展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网址	
企业性质	加工	生产	流通	进出口	科研机构 媒体 其他
参会人员	职务		电话	电子邮件	

参会免费

2011年 4月 21日上午 甘薯研讨会

此表请传真至：010-65001257 电话：010-59194578

单位名称				是否展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网址	
企业性质	加工	生产	流通	进出口	科研机构 媒体 其他
参会人员	职务		电话	电子邮件	

参会免费

B2
2011年2月28日前提交

2011年 4月 21日下午 马铃薯高科技发展论坛（生产机械、加工 / 仓储技术）

此表请传真至：010-65001257

联系人：赵晓丹 zhaoxiaodan@agri.gov.cn 电话：010-59194578

张 雪 zhangxue@agri.gov.cn 电话：010-59194472

单位名称				是否展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网址	
企业性质	加工	生产	流通	进出口	科研机构 媒体 其他
参会人员	职务		电话	电子邮件	

参会免费

B3

2011年2月28日前提交

机构/企业定制说明会

此表请传真至：010-65001257

联系人：赵晓丹 zhaoxiaodan@agri.gov.cn 电话：010-59194578

张 雪 zhangxue@agri.gov.cn 电话：010-59194472

展商及有关机构定制招商、洽谈、研讨、产品推广说明会等

展会期间贵公司可举办专题报告会、技术交流会和产品介绍会，凡举办者可向展会主办机构提出申请。

会议室名称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农展馆新馆会议室	次	3000	可容纳 60人
4月 22日上午			
多功能厅(农展宾馆)	次	4000	可容纳 150人
4月 22日上午			
注： 1. 每次会议按 3个小时计次，提供茶水。 2. 会议室布置时间超过 1小时按使用 1次计算收费。 3. 提供会议指示牌。 4. 预定以先到先得为原则。			

赞助方案

中国国际薯业博览会为参展企业提供赞助和深度宣传机会。欢迎有关单位/企业自由选择以下方案，有意向的单位请联系：封岩 010- 59194637, 张雪 010-59194472

薯业高峰论坛

1. 提供高峰论坛冠名。在本次活动官方的各种宣传资料上，企业名称及 LOGO将以“2011年中国国际薯业博览会高峰论坛赞助商”身份出现；
2. 企业领导应邀出席大会开幕式，就座主席台；
3. 企业领导应邀出席晚宴贵宾席（1名）；
4. 企业领导在高峰论坛中进行主题演讲 15分钟；
5. 会议中场休息时滚动轮播企业宣传片，宣传片资料由企业提供；
6. 企业的宣传资料将在主办方提供的参会资料中；
7. 企业可获赠会刊赞助单位介绍或形象广告彩页（2个彩色版面）；
8. 展会官方网站显著位置出现赞助单位名称或 LOGO, 并免费提供赞助单位网站链接；
9. 协助企业安排专场推介会, 并组织专业观众。

技术论坛

1. 冠名技术论坛（甘薯、高科技发展）。在本次活动官方的各种宣传资料上，企业名称及 LOGO将以“2011年中国国际薯业博览会技术论坛赞助商”身份出现；
2. 企业领导应邀出席大会开幕式，就座主席台；
3. 企业领导应邀出席大会晚宴贵宾席（1名）；
4. 企业的宣传资料将在主办方提供的参会资料中；
5. 企业可获赠会刊赞助单位介绍或形象广告彩页（2个彩色版面）；
6. 展会官方网站显著位置出现赞助单位名称或 LOGO, 并免费提供赞助单位网站链接。

晚宴冠名

1. 提供晚宴冠名；
2. 晚宴邀请函标注赞助商名称以及 LOGO;
3. 企业领导晚宴致词；
4. 晚宴指引牌标注赞助商名称以及 LOGO;
6. 晚宴现场背板标注赞助商名称以及 LOGO;
7. 会刊整版广告；
8. 组委会提供晚宴现场资料及礼品发放 (礼品及资料由赞助商提供)；
9. 组委会免费提供赞助公司网站链接。

C
2011年2月20日前提交

赞助预定

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赞助预定	薯业高峰论坛			
	甘薯研讨会 马铃薯高科技发展论坛			
	晚宴			
公司及 负责人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组委会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住宿与展馆交通

酒店预定

酒店名称	地址和交通	价格(间/夜)	备注
北京亚洲大酒店	北京工体北路新中西街 8号 距展馆步行 30分钟， 行车约 10分钟	单人间：600元 行政单间：900元 豪华间：700元 套间：1300元	010-65007788
北京亮马河饭店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号 距展馆步行 5分钟	单间：420元 标准间：520元	010-65906688
永安宾馆	北京农业展览馆北路甲 5号 距展馆步行 10分钟	标准间：360元 高档套间：500元 商务标间：350元 4人间：600元	010-65011188
中欧宾馆	北京农业展览馆北路 55号 距展馆步行 10分钟	标准间：348元	010-59195588
农展宾馆	北京农业展览馆内	标准间：388元 豪华间：438元	010-65096221

注：以上房间价格均含早餐



Jin Jiang Hotels

www.bj-asiahotel.com.cn



亚洲大酒店
ASIA HOTEL

To: 预订中心 电 话：010- 65007788-25 联系人：邢冬 传 真：010- 65007318 电子邮件：res@bj-asiahotel.com.cn 酒店网站：www.bj-asiahotel.com.cn	Beijing Asia Hotel 北京亚洲大酒店 地址：北京工体北路新中西街 8 号 电话：010- 65007788-25 传真：010- 65007318
--	---

请填入以下信息并请直接传真或电子邮件至亚洲大酒店

姓名 (先生/女士/小姐):		
公司名称:		
职务:		
地址:		
身份证:	出生日期:	
信用卡号:	有效期: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请在如下表格中选择

房间类型	价格	抵店时间	离店时间	吸烟楼层	无烟楼层
单人间	RMB600				
豪华间	RMB700				
行政单间	RMB900				
套间	RMB1300				
行政套间	RMB1600				

注：以上价格包含一位宾客自助早餐，如有增加 100 元/餐/人；
 以上房间价格包含 15% 服务费；
 免费使用游泳池，健身房及免费上网。

北京亮马河饭店



To: 预订中心 电 话：010-65906688-5239 联系人：张翰芳 传 真：010- 65906033 电子邮件：zhanghanfang@beijinglandmark.com 酒店网站：www.beijinglandmark.com	Beijing Landmark Towers 北京亮马河饭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 电话：010- 65906688-5239 传真：010- 65906033
---	--

请填入以下信息并请直接传真或电子邮件至北京亮马河饭店

姓名（先生/女士/小姐）：		
公司名称：		
职务：		
地址：		
身份证：	出生日期：	
信用卡号：	有效期：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请在如下表格中选择

房间类型	价格	抵店时间	离店时间	吸烟楼层	无烟楼层
单间	420（单早）				
标准间	520（双早）				

北京中欧宾馆

To: 预订中心 电话：010- 59195588 传真：010- 59195588	北京中欧宾馆 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北路 55 号
---	------------------------------------

请填入以下信息并请直接传真北京中欧宾馆

姓名（先生/女士/小姐）:		
公司名称:		
职务:		
地址:		
身份证:	出生日期:	
信用卡号:	有效期: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请在如下表格中选择

房间类型	价格	抵店时间	离店时间
标准间	RMB348		
标准套间	RMB580		

注：以上价格包含单人或双人早餐。

农展宾馆 NONGZHAN HOTEL

To: 预订中心 电话：010- 65096221 传真：010- 65096655	YONGAN HOTEL 北京农展宾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 号 酒店网站： http://www.ciaehotel.com
---	--

请填入以下信息并请直接传真或电子邮件至北京农展宾馆

姓名 (先生/女士/小姐):		
公司名称:		
职务:		
地址:		
身份证:	出生日期:	
信用卡号:	有效期: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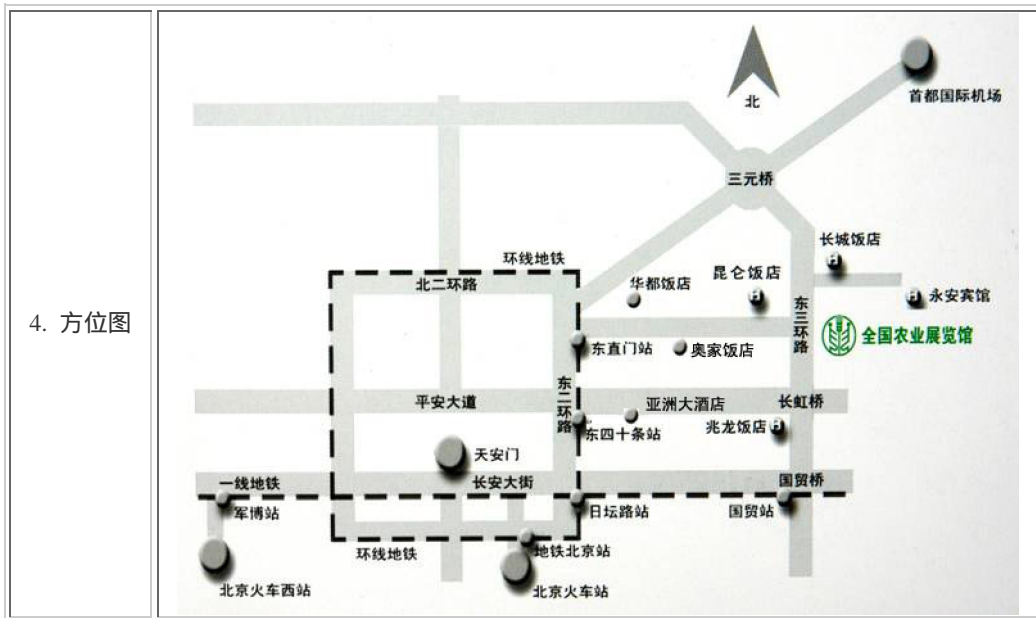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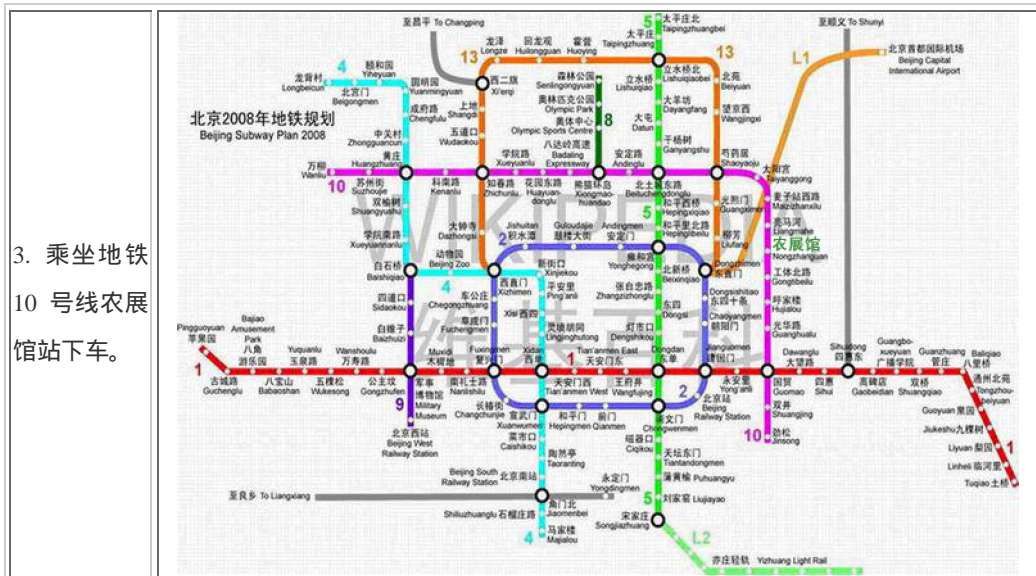
请在如下表格中选择

房间类型	价格	抵店时间	离店时间
标准间	RMB388		
豪华间	RMB438		

交通提示

从京内来全国农业展览馆

1.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 号
2. 乘车路线	乘公共汽车 731、831、300、302 在亮马桥站下车；乘公共汽车 402、405、420、421、701、707、718、801、107 在农展馆站下车。



从京外来全国业展览馆		
东	由首都机场方向来	从首都机场乘车沿机场高速公路到三元桥后，左转沿三环路向南行驶至农展馆桥后左转即可。
	由京沈高速公路方向来	从京沈高速公路至四方桥右转，沿东四环中路到朝阳公园桥，左转沿朝阳公园南路至长虹桥右转，沿东三环北路至农展馆即到。
南	由京津塘高速公路方向来	从京津塘高速公路到分钟寺桥右转，沿东三环路北行至农展馆右转即到。
	由京开公路方向来	从京开高速公路到玉泉营桥，沿三环路到农展馆右转即到。
西	由京石高速公路方向来	从京石高速公路到六里桥，沿三环路到农展馆右转即到。
北	由京昌高速公路方向来	从京昌高速公路到马甸桥左转，沿北三环中路、东三环北路至农展馆桥左转即到。

从机场到农业展览馆

路线一：机场大巴 1 线（首都机场 - 方庄），运行时间：7：00 - 24：00

乘坐机场大巴 1 号线至亮马桥站下车，往南步行 5 分钟左右可至农展馆正门。

路线二：机场快线

乘坐机场快线至三元桥站，转乘地铁 10 号线至农展馆。

路线三：出租车

乘车至农展馆下即可。全程约 30 分钟。

费用支付与确认

D

展位确认和付费凭单

公司名称:(中文) _____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参展指南的内容,并同意和遵守。现确认参展形式选择为 A B C类展台号码 _____, 展位数 _____ 个, 面积 _____ M², 费用合计 _____ 人民币。

- A: 标准展位 6800元 /9 M²
- B: 室内光地 620元 / M²(不少于 36 M²)
- C: 室外光地 200元 / M²(不少于 36 M²)

上述费用我公司将于 _____ 月 _____ 日按主办单位要求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名称: 农业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朝阳路北支行(农 52)
帐号: 040 101 040 009 415

银行付费凭单复印件如下:

请将此表传真至 010- 65001257, 望主办单位收到汇款(全款)后, 及时将发票快递到如下地址: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接收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展会搭建指南

展位搭建必读

展会指定标准展位搭建商——全国农业展览馆工程广告中心

标准展位搭建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号 传真：010-65096137, 65023728
电话：010-65096138

展会特装展位搭建

I 指定特装管理

全国农展馆展览服务中心工程管理部

负责室内外特装展台管理与施工

地址：北京市农展馆展览服务中心办公楼一层

电话：010-65096092 65096093 传真：010-65025355

I 推荐特装搭建商

北京农展拓达展览有限公司

提供展会特装展台的造型设计、特装搭建等服务

地址：农展馆南雕塑西侧

电话：010-65096138

北京森力会展策划有限公司

特殊装修服务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北里 2号北轻院 328室

联系人：李立伟

电话：010-64606168转 601 13811334942 传真：010-64606168转 604

E-mail: Michael_llw@hotmail.com sunny@sunnypowerbj.com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特殊装修服务

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号瑞辰国际中心六层 606室

联系人：姜聪玲

电话：010-65671880 分机 208 传真：010-65670361

北京思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展览会设计与承建、促销项目设计与承建、平面设计与制作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孙河 2号

电话：010-84592408/09 传真：010-84592411

Web: www.sidex.net.cn

Email: sidex@163.com sidex_office@yahoo.com.cn

参展单位可根据条件，自行制作或委托上述指定搭建商之外的公司设计、制作特装展台，但必须严格执行组委会关于特装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办理特装布展手续：
新馆进货门尺寸：高度 4.3M, 宽度 4.2M, 地面载重量 5000Kg(不含电缆沟盖板)

1. 所有特装构件必须提前在场外制作完成。布展期间，展场内只允许进行组装施工，禁止大规模的锯、刨、裱、油漆等二次加工制作。
2. 特装展位必须具备稳定、牢固、安全的结构基础；严格按照规定区域布展，不得越线和占用通道；特装展台的高度必须控制在 4.5米以下，不得超高。
3. 必须使用阻燃材料，可燃材料必须进行防火处理，木制结构背板必须刷两遍以上的符合国家标准防火涂层的防火涂料。
4. 电器电缆等电工材料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材料，禁止选用高温、高压照明器材，现场安装人员必须是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作业。
5. 特装结构与墙壁相邻部分，必须保留不低于 0.6米的防火通道；特装展位不得遮挡消防栓；相邻特装展位必须事前相互沟通，避免相互影响对方布展。
6. 展台内的地板、地台、地毯等地面的装饰材料由参展单位自己解决。
7. 必须按规定办理特装展位施工手续，并签署《展览会施工安全协议书》方可进馆布展。布展期间，施工人员入场馆必须佩戴组委会统一核发的施工证。
8. 特装展位严禁未经同意修改、移动场馆水源、配电箱、消防栓等固定设施，严禁自行增设水电线路。
9. 严格遵守布展时间规定，如需延长布展时间，需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办理加班手续。
10. 布展现场，严禁烟火，各特装参展单位和搭建单位必须做好安全管理，及时反映有关情况，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确保布展施工安全。

特别提示：

2011年 4月 14日前，参展单位或施工搭建单位必须到农展馆特装管理部办理施工手续，同时携带下列材料：

1. 特装展位设计效果图（彩色）；
2. 特装展位设计电路图（标明用电量）；
3. 领取并填报《展览会施工安全协议书》；
4. 特装展位设计平面图（带标注尺寸）；
5.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其施工资质），加盖公章；
6. 提交电工布展人员国家承认的技术证书复印件，领取《施工证》，加贴进馆人员照片（清晰的复印件也可）；

7. 缴纳施工管理费、电源费、证件费等相关费用（相关收费标准见 D1- D4）。

联系人：吴兰

联系电话：010-65096092, 65096093

附：《全国农业展览馆施工管理规定》

布展时间：2011年 4月 18日 - 19日 08: 00-17: 00

如有加班，请于 15: 00之前通知展馆

展览时间：2011年 4月 20日 - 22日

撤展时间：2011年 4月 22日 15: 00以后

全国农业展览馆施工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全国农业展览馆展区展览施工的管理,确保展位施工质量和展览服务水平,维护展馆设施,杜绝施工隐患,保障展览活动安全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农展馆展区从事展览施工的单位、参展商、主办单位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为了加强施工管理,改善场馆环境,提高工作效率,我馆原则上谢绝主场搭建商进馆运作。

第四条 为了确保展会展位搭建材料和展区通道地毯等材料符合消防规定,保证大会安全,标准展位的搭建和通道地毯的铺设一律由全国农业展览馆工程中心负责统一施工,谢绝第二方施工。

第五条 展览主承办单位应于进馆 10 天前向展览项目经理和展览服务中心特装管理部各提供一套展位平面图、电路图、布展方案、临建设施位置及其结构说明、展会用电总量等详细方案,以便特装施工单位办理施工手续。

第六条 特装施工单位应在进馆前 4 天内携带本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展位效果图、平面图、电路图,特种作业操作证到全国农业展览馆展览服务中心特装管理部办理特装展台施工手续,并提供布展方案、临建设施位置及其结构说明,展位用电总量等所有必要的技术资料。

第七条 施工方案必须经展览服务中心特装管理部审定,同时须在进馆前签订《展览会施工安全协议书》,并交纳相应的施工管理费。

第八条 在全国农业展览馆展区施工,主承办单位必须设现场负责人负责安全防火工作,并监督施工人员按规定时间、区域和内容施工。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电气设备安装要符合《北京地区电气工程安装标准》。

第九条 施工中不得破坏场馆内的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如确有特殊施工要求,应事先向展览服务中心项目经理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十条 进馆布展前,施工单位资质需经我馆特装管理部审查,审查合格后,每位施工人员交一张 1 寸免冠照片办理施工证。施工证只允许在布、撤展期间由本人佩戴。电工及特殊工种还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操作。

第十一条 展会开幕前,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在展会开幕前解决,不得拖延。

第十二条 全国农业展览馆展览服务中心特装管理部负

责对外来的施工单位进行指导和管理,有权对施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对违反展馆规定的私搭乱建等现象,有权进行处罚。

第二章 施工资格认证

第十三条 认证程序:

(一) 受聘在农展馆展区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须具有展览施工搭建资质,并向展览服务中心特装管理部提交本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案。

(二) 施工单位需在进馆施工前 4 个工作日内,携带施工图纸等资料到展览服务中心特装管理部办理进馆施工手续,与特装管理部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交纳施工管理费、接电接水管理费、网络通讯等费用

第三章 施工内容审核

第十四条 展览施工单位所使用的施工材料,必须提供国家规定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办理进馆施工手续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 施工展位设计尺寸图、电路图和彩色效果图;
(二) 展台装修所用材料的种类、性质、规格等详细介绍。

(三) 特装展台照明用电及动力配电图,并标明用电总容量;各条线路的负荷,用电点位置及容量;橡胶电缆、护套线规格;用电设备的种类、数量和容量等。

第四章 施工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搭建展位的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

第十六条 展览服务中心特装管理部有权根据展会规模、性质、特装展位搭建的复杂程度等情况,向搭建商和展会主承办单位收取特装管理押金。展览结束后根据展会期间安全及现场清理等情况全部或部分返还。

第十七条 特装管理押金收取标准及扣除办法:

(一) 收取标准:特装面积低于 50 平方米收取 4000 元;50-100 平方米收取 10000 元;100 平方米以上收取 20000 元。

(二) 扣除办法:

1. 布、撤展期间私自涂改施工证、换贴照片、人证不符等,按照 200 元/证的标准扣除押金。

2. 布、撤展期间施工人员不服从公安、消防、安保现场管理的,依据情节轻重扣除押金。

3. 展览结束后,展位地脚数量、位置、规格与施工单位进馆前申报数不符,或展览撤展后地脚未予清除,按照 300 元/个地脚的标准扣除押金。

4. 撤展后,特装展位遗留废弃材料(20 厘米以上)特装沙石配重物、地毯粘胶带等未予清除,按照 1000 元/处(件)扣除押金。

(三) 特装管理押金返还办法：

施工单位应于撤展后当日，持特装管理部特装管理押金收取凭证，到场馆管理部经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到特装管理部办理。

第十八条 特装展架必须设计合理，结构坚固，保证安全，并严格按照审定的图纸施工，不得私自更改。

第十九条 露天展位必须加装地脚或配重固定，确保风、雨、雪等特殊天气时展位结构安全。

第二十条 特装展位施工完成后，展位须留有施工人员及电工值班。

第二十一条 施工中严禁使用明火、易燃、易爆物品及具有放射性、有毒性、腐蚀性的物品。展馆内严禁进行喷漆、油漆作业，严禁使用汽油、酒精、稀料等易燃物品清洁设备。

第二十二条 展馆内主通道宽度不得小于6米，辅通道宽度不得小于3.5米，展架与展馆墙壁间的距离不得小于0.6米，特装展位结构高度不得超过5米。

第二十三条 展馆进出口通道、火警报警器、消防设施、配电设施、安全疏散门等处禁止安排展位，参展展品、设备等不得遮挡、堵塞、妨碍展馆通道及进出口。

第二十四条 展馆内不准使用电焊、电锯、电刨等加工工具，不准进行重锤作业，不准在馆内打地脚。

第二十五条 展馆内不准私自使用和存放压力容器（如空压机、气瓶等）设备，若确需使用和存放，须事前与农展馆展览服务中心安保部联系，征得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六条 展品包装物、废弃物及易燃易爆物必须及时清理出馆，不得在通道、展馆门口等处堆放。

第五章 电气施工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场馆内的所有固定电气设备均由特装管理部统一管理和分配使用，任何施工单位不得擅自连接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电气施工必须由持电工证的技术人员操作。

第二十九条 特装施工须用双层绝缘护套导线或护套电缆，严禁使用紫花线、塑料平行线、双绞线等单层绝缘导线。在通道地面铺设电线、电缆时，须加绝缘护板并固定。金属展架用电须有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2.5平方毫米芯软铜线）装置，电气设备地线和接零保护不得混用。

第三十条 展馆内使用的灯箱须有散热孔和检查孔，木制灯箱必须喷涂防火涂料，灯箱内日光灯镇流器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100瓦以上灯泡必须使用瓷制灯口。

第三十一条 标准展位使用灯箱，须申请独立用电，不得使用展位插座。

第三十二条 禁止使用无罩高温碘钨灯具，其它灯具电源线必须使用高温线。高压霓虹灯须安装在2.8米以上并

采取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霓虹灯二次线必须使用高压线。严禁使用未加有效保护的电熨斗、电炉等电热器具。

第三十三条 展台施工应严格按照《北京地区电气工程安装标准》进行，按负荷接线，不准超负荷用电。对各种线路实行分级保护，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铺设，露天配电盘要安装牢固并采取防雨措施。

第三十四条 沙盘、模型、图表等电源变压器一、二次线均须安装保护装置。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用电时须在各展区电源进线处设置容量与用电量相符的漏电保护开关。

第三十六条 施工期间的临时用电，须在特装管理部电工指定位置接线，不得擅自接线送电。

第三十七条 施工完毕后，应将照明电源线、动力电源线引至工程管理部指定的配电柜（箱、盘）前，由特装管理部电工检查合格后方可接电。送电前施工单位必须对本展台电路、用电装置进行详细自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通知展馆特装管理部送电预演。

第三十八条 每天展览闭馆时，特装展位必须切断展台电源，并检查供电装置。

第六章 施工管理与事故处理

第三十九条 展览服务中心特装管理部有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现场管理。对不按规定施工的展位，有权责令其整改或停止施工，对不按规定佩带施工证件的施工人员进行警告，情节严重者，停止供电。

第四十条 对违反展馆施工规定，导致展馆、展会遭受损失的，施工单位要负责赔偿，造成重大伤亡或火灾事故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件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全国农业展览馆展览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项目服务

E1

全国农展馆展览服务中心工程管理部

电话：010-65096092

传真：010-65025355

公司名称：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联系人：_____

展位号：_____

展会施工管理收费标准

项目	规格	单位	金额 (国际/美元)	金额 (国内/元)
施工管理费	标准展台	平方米	3.5	10
	特装展台	平方米	6.0	20
施工证		个		10
临时通行证		个		50
废料清运押金		平方米		7
备注：1.国内标准展台一律由农展馆工程中心负责搭建，不再收取施工管理费。 2.办理特装展台施工手续，须提交公司执照、展台效果图、平面图、电路图及施工人员照片。				

展馆加班收费标准

	每小时 (17: 00—24: 00)		每小时 (24: 00—次日 8: 00)	
	金额 (国际 /美元)	金额 (国内 /元)	金额 (国际 /美元)	金额 (国内 /元)
新馆	区域 1400	区域 5000	区域 2000	区域 6500
	全馆 5000	全馆 18000	全馆 6500	全馆 23000
注：1. 申请加班须于当日 16: 00前申报，逾期加收 30%的加急费。 2. 新馆按区域收费，以南北对称门为单位，分为 5个区域，每个区域约 2500平方米。 3. 广场加班面积 1000平方米以内，按 1000元 / 小时计算；大于 1000平米，按实际加班面积收费，标准为 1元 / 平方米 · 小时。				

展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	规格	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接水管理费	管径 15mm	处	1000	
	管径 20mm	处	1500	
地面打孔		个	20(小) /50(大)	限广场

电器（电讯）设备租用回执

E2

2011年3月31日前提交

回执单请传真至：

全国农展馆展览服务中心工程管理部

电话：010-65096092

传真：010-65025355

公司名称：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联系人：_____

展位号：_____

项目（型号）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次 条	金额
投影仪、幕布（3米）	次	1000	按 3小时计次		
白板（MPV- 6011NT）	块	120	120x 90(cm)		
广播	次	100	每次三遍		
宽带接入	条 /展期	1600	馆区内 10兆共享		
直线市话	条 /展期	800	含话费		
IDD	条 /展期	1200	长话费另收 押金 1000元		
DDD	条 /展期	1200	长话费另收 押金 1000元		
合计					

金额合计：_____

- 1 以上物品报价均为一个展期内的价格。
- 1 电话线与网线租赁请提前 10个工作日交费并确定安装位置。

电源租赁回执

E3

2011年3月31日前提交

回执单请传真至：

全国农展馆展览服务中心工程管理部

公司名称：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010-65096092

传真：010-65025355

展位号：_____

展会电源收费标准

	电源规范	单位	金额(元)	数量	金额
展览期间动力及照明用电	10A/220V	处	400		
	15A/220V	处	500		
	10A/380V	处	800		
	15A/380V	处	1000		
	30A/380V	处	1500		
	60A/380V	处	2500		
	100A/380V	处	3500		
	150A/380V	处	4000		
	200A/380V	处	4500		
	250A/380V	处	5000		
	300A/380V	处	6000		
24小时供电	400A/380V	处	7000		
	15A/220V	处	800		
	15A/380V	处	1200		
	30A/380V	处	1800		
合计					

注：1. 安装电源，加收 10%的材料费（限标准展位）
 2. 特装展台，由搭建商负责电源至展位之间的电线连接。
 3. 现场提交申请，加收 50%的加急费。
 4. 以上内容为资源使用管理费，不含电费（度数费）。

临时电源收费标准

项目	规格	单位	金额(元)	数量(处)	金额
临时电 (布展施工使用)	< 10A/220V	处	300		
	10A/220V	处	400		
	< 15A/380V	处	500		
	15A/380V	处	800		
	30A/380V	处	1200		
合计					

备注：布展临时用电，材料需自备。



家具物品租赁

北京农展拓达展览有限公司

E4

2011年3月31日前提交

提前预定

联系人：赵学尽
电话：010-59194577
传真：010-65001257

公司名称：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现场预定

电话：010-65096137, 65096131, 65096138
传真：010-65096137, 65023728

联系人：_____
展位号：_____

名称	单位	金额(元)	备注(按展期收费)	数量	总额
洽谈桌	张	100	L100x W50x H80(cm)		
方桌	张	100	L70x W70x H78(cm)		
圆桌	张	100	木制、玻璃, 70(cm)		
锁柜	张	200	L100x W50x H80(cm)		
折叠椅	张	30			
休闲椅	张	50			
吧椅	张	100	高脚椅		
会议椅	张	100	黑色皮面		
层板	块	30	L95x W80(cm)		
资料架	个	50	多层		
衣架	个	100	不锈钢、柱形		
护栏	个	50	组 L120(cm)		
玻璃柜(高)	个	300	L100x W50x H200(cm)		
玻璃柜(底)	个	200	L100x W50x H100(cm)		
短臂射灯	个	50	60W		
长臂射灯	个	80	60W		
日光灯	个	80	40W		
投光灯	个	200	150W		
插座	个	50			
展览地毯	平方米	15	含 PVC膜、人工费用。室内外通道地毯一律由农展铺设		
隔板	延长米	100	标准展板		
合计					

金额合计：_____

- I 以上物品报价均为一个展期内的价格。
- I 展会设立展具现场租赁办公室，展商可于布展 展期间现场办理。

运输服务指南

- 1.请及时关注中国国际薯业博览会网站 www.chinapotatoexpo.com ;
- 2.直接与项目经理联系，电话：010-59194577，59194578

